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的白表eIPO 服務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hiho-tiande.com">www.chiho-tiande.com</a> )及聯交所網站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 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循不同途徑(包括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chiho-tiande.com">www.chiho-tiande.com</a> )及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公佈香港公開 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起
可於 <a href="http://www.iporeresults.com.hk">www.iporeresults.com.hk</a>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之股票(附註6)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之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如上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2. 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的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繳交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止。
5. 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倘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失效。
6. 股票證書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首日或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時，方會生效。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概不得買賣發售股份。於接獲股票證書前或股票證書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的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價者，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表示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專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證書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